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违规担保情况。

三、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媛媛、朱辉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